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鲤资函〔2024〕27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079号建议答复的函

洪志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先保障非机动车通行路权的建议》（3079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经济便捷的出行方式，在各地都有庞大的市场。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泉州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105万辆，且仍在快速增长。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非机动车通行路权。2020年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泉州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路权改造提升规划研究》，提出了中心市区非机动车道建设方案，并根据“轻重缓急”要求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2021年配合市资规局开展《泉州中心市区跨江桥梁慢行系统提升研究》，对既有桥梁的非机动车道建设提出了规划建设方案，同时对未建桥梁增设独立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目前，我区金鲤大桥、泉州大桥拓宽等跨江通道建设项目中均已按照规划要求设置有独立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后续我局

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推动我区重要穿山跨江通道及中心市区道路的慢行系统建设工作，切实保障我区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路权，提升我区的慢行交通出行品质。

领导署名：魏尚霖

经办人员：陈震鑫

联系电话：0595-22769581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督查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鲤城交警大队。